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6,5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间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对公司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08,761.6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投资主体: A股

产品名称: S2-ZCS-D-2017-059

收益起息日: 2017年6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6月19日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利率: 3.40%

收益金额: 128,679.45元

(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投资主体: 丽丽支行

产品编号: 870001

收益起息日: 2017年5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6月19日

认购金额: 119,232.85元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投资主体: 江西银行

产品编号: S2-ZCS-D-2017-060

收益起息日: 2017年5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6月19日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利率: 3.67%

收益金额: 160,349.32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2-ZCS-D-2017-061)的金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7年5月0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分配47,183,250.45元；2016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会每10股派0.45元；除非首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最近一期的，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7年5月0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会每10股派0.45元；除非首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最近一期的，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7年5月0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会每10股派0.45元；除非首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最近一期的，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7年5月0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会每10股派0.45元；除非首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最近一期的，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7年5月0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按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会每10股派0.45元；除非首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